

臺北市 112 年度第 18 屆文林盃校際游泳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594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發展游泳基本能力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(二) 提高學生運動興趣，增加運動時間，擴展學習領域，推動校際交流聯誼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7：00-18：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55 號室內溫水游泳池。

七、活動規模：預計邀請士林北投區學校共計 300 人參加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士林區及北投區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組別	項 目
中年級 (含男、女生組)	1.25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。
	2.50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。
	3.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。 4.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
高年級 (含男、女生組)	1.50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。
	2.100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。
	3.200 公尺自由式。 4.200 公尺混合式。
	5.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。 6.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佈之游泳規則規定，採計時決賽，惟為顧及國小學童之安全，本賽事禁止跳水。游泳規則未詳盡事宜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個人部分：每人至多報名 2 項（不含接力），每校每項註冊最多以 2 人為限。

(二)接力部分：每校每項以 1 隊為限。

(三)報名時請務必於報名該項目內填入成績，方可完成報名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。

(六)聯絡電話：2823-4212#303 體育組陳喬翊老師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，並 E-mail 至 joey8c@gmail.com，請將正本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後送至本校學務處。

十二、獎勵：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；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；另設中年級男生組、中年級女生組、高年級男生組、高年級女生組團體前五名總錦標，頒發獎盃鼓勵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凡參加之學生均應於賽前準備學生證明，於檢錄時攜帶以備查驗。

(二)各參賽單位應妥善做好學生身體狀況健康檢查工作，以確定確實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，方可報名，並請於賽前自行做好熱身運動，以免受傷。

(三)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請各校帶隊老師協助管理選手之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並要求隊員遵守大會各項規定，違者取消名次。

(四)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情勢，經查覺屬實立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教育局議處。

(五)比賽期間，如有隊職員互毆或汗辱裁判等情事，亦報請教育局議處。

(六)擔任本次比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參加學校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請各校給予公假及公派代課處理。

(七)承辦比賽之業務單位及人員得報請教育局主管機關核定記功 1 次 1 人，嘉獎 2 次 3 人，嘉獎 1 次 3~5 人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五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辦理推動重點運動項目活動經費支付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，並事先告知參賽學校。